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訴願人因申請房屋稅籍資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8 日新縣稅房字第 111001129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提出 111 年 5 月 30 日申請書(訴願人誤植為 110 年 5 月 30 日)，對其所有坐落新竹縣新豐鄉○○村○○鄰○○街○○號(臨)房屋(以下簡稱系爭房屋)，申請系爭房屋 73 年稅務單位電腦申報稅籍資料紀錄，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審認系爭房屋係訴願人於 90 年 3 月 22 日申報買賣移轉契稅後取得，嗣經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5 日向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初編為同村○○街○○號(臨)，原處分機關稅籍資料已據以辦理變更，惟相關申報資料因已逾公文檔案保存年限無法提供，爰以旨揭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對此表示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查稅務資料目錄，屬永久保存資料，原處分機關以已逾公文檔案保存年限無法提供為由，拒絕提供系爭房屋 73 年稅務單位電腦申報稅籍資料紀錄，損害訴願人權益。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查系爭房屋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依房屋稅籍紀錄表所載，由訴外人○君申報設立房屋稅籍，門牌為新竹縣新豐鄉○○村○○鄰○○街○○號、起課年月為 78 年 7 月，於 88 年 8 月

4 日以收文號第 19870 號更正門牌為新豐鄉○○村○○鄰○○街○○巷○○號，訴願人嗣於 90 年 3 月 22 日申報買賣移轉契稅後取得，合先敘明。

- (二) 原處分機關調查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系統整合衛星導航定位系統及GOOGLE街景圖，查得系爭房屋坐落於新豐鄉○○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房屋大門臨○○街○○巷，右側為○○街，房屋形狀為五邊形，位於○○街○○號、○○街○○號及○○街○○巷○○號三間建物之交界處，比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73年9月、74年6月、75年6月及76年6月空拍資料，系爭土地上並未顯示有該五邊形房屋影像，自77年10月後空拍資料始出現上開描述之五邊形房屋影像，足證系爭房屋係77年10月後才陸續完工。
- (三) 原處分機關於111年6月29日分別以新縣稅房字第1110167573號函及新縣稅房字第1110167574號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湖口服務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湖口營運所提供用電及用水紀錄，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11年7月11日新竹字第1111141862號函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湖口營運所111年7月6日台水三湖室字第1114301909號函回復均查無系爭房屋用水、用電相關紀錄。
- (四) 訴願人於90年買賣移轉契稅申報及88年、91年更正門牌等相關申報資料，因逾公文檔案保存年限無法提供。

理 由

- 一、按「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

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4項、第7條及契稅條例第2條及第4條所明定。

二、卷查訴願人於90年3月22日申報買賣移轉契稅，其契稅查定表(收件編號：○○)記載系爭房屋原所有權人為○○○，新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房屋座落新竹縣新豐鄉○○村○○鄰○○街○○巷○○號，前開房屋歷經91年3月5日門牌初編，門牌變更為新竹縣新豐鄉○○村○○鄰○○街○○號(臨)，及98年2月1日行政區域調整，門牌再變更為新竹縣新豐鄉○○村○○鄰○○街○○號(臨)。次查房屋稅籍紀錄表(稅籍編號：○○○)記載，房屋座落新竹縣新豐鄉○○村○○鄰○○街○○巷○○號，納稅義務人原為○○○，90年3月22日因買賣納稅義務人變更為訴願人，依房屋勘查紀錄顯示房屋稅起課年月為78年7月，基地座落新豐鄉○○段○○地號上，並據房屋平面圖得知系爭房屋為樓高2層之多邊形建築物，面積各為127.6平方公尺，以上有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契稅查定表、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111年6月9日竹縣豐戶字第1110000947號函及新竹縣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紀錄表附卷可稽。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之航空照片，其中73年9月23日及74年6月26日拍攝之航空照片顯示，系爭土地上有一較小的長方形建築物與另一較大略為方正之建築物，尚未出現如前述房屋平面圖中的多邊形建築物，再經比對78年6月13日拍攝之航空照片，除原先較小的長方形建築物外，已出現該多邊形建築物，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之數幅航空照片附卷可稽。綜上所述，依系爭房屋稅籍紀錄表所附之平面圖，系爭房屋為樓高2層之多邊形建築物，與73年之航空照片相比，系爭房屋所在地上之建築物為一略為方正之建築物，二者並不相同，故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房屋於73年間尚未完成建築，應無疑義。

三、末按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略為：「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及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略為：「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可知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為納稅義務人之責任，原處分機關於受理申報後，始能進行實地勘察與核定稅額，並製作房屋稅籍紀錄表。經查原處分機關提供與系爭房屋相鄰之新竹縣新豐鄉○○街○○號建物之房屋稅籍紀錄表，其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君，依其房屋勘查紀錄顯示房屋稅起課年月為 66 年 9 月，後於 67 年及 76 年有增建記載，且依其房屋平面圖由原先 1 層建築物，於 76 年增建為 2 層長方形建築物，由此可知原處分機關對於 66 年起課之房屋稅籍紀錄表仍保存完整，對於 73 年之房屋稅籍資料應無逾公文檔案保存年限無法提供之情形。綜觀上述法令及相關圖資，系爭房屋於 73 年間尚未建築完成，嗣經原所有權人○君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房屋稅籍資料後，由原處分機關核定 78 年 7 月起課房屋稅，核無疑義，故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房屋 73 年稅務單位電腦申報稅籍資料紀錄，應無可能。爰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18 日新縣稅房字第 1110011298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請求，理由雖有未洽，惟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